

強委外廠商資審與安全調查、落實每日菜單審查及外購食材來源稽核、清點與查驗工作，以確保國軍食品安全與官兵健康。

- 三、另本部 104 年度已訂定伙食委外督導考核與評比計畫，藉專案查考方式，驗證各單位履約督管情形，迄 5 月底已抽查 19 個單位，後續將持續赴各委外單位實施督考作業，確保委外推動順遂，有效維持國軍戰力。

(一八二)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6)

趙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案係劉女士主張報社超收勞健保費、不當減薪差額及退休金等應予以退還；另亦針對薪資部分遭致不當刪減提出疑義，要求本部提供說明，以維個人權益。本部前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前處長曹少將、政戰局文宣處長余少將及青年日報社前社長楊上校等，拜會委員說明原委。
- 二、本案分別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104 年 3 月 3 日及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勞訴字第 2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90 號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020 號判決定讞，審判結果均以原告之訴為無理由駁回，本部依判決結果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強化東沙島與太平島之防衛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49)

林委員就強化東沙島與太平島之防衛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防衛作戰能力，行政院海巡署持續與國防部合作，加強情報交流、駐島人員訓練及精進武器裝備性能，已編列預算改善島上軟、硬體設施，並藉由戰備輔訪時機檢討與改進，且配合國防部馳援計畫不定期辦理實兵驗證，以因應突發狀況，確保國土安全。
- 二、為使海巡官兵建立自我防衛作戰能力，國軍以「等同陸戰隊堅強戰力」之要求，賡續藉戰備輔導、人員訓練（火砲射擊）、定期會談、情資交換及後勤維保等手段，強化戰備整備工作；又為防範南海可能發生之軍事衝突，國防部除加強雷、截情監偵海、空動態外，並針對可能遭遇之軍事衝突，已完備馳援計畫，俾利突發狀況應處。另 P-3C 機已具備初始作戰能力，擔負部分戰備任務，人員仍持續換訓中，後續將依接機、換訓及區域情勢，採循序漸進、分階段方式執行飛航情報區（ADIZ）外航線（包括臺灣東南外海、東沙及南沙）等相關巡務。未